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2025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乐民,独立董事刘平,财务总监张文涛,董事会秘书黄润。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栏目,进入本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2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情况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募投项目),包括产能项目、技术改造、研发、安全环保、基建、办公设备等对内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4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讯线路调整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1870262不再使用,(029)85790607保持不变。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81870262/(029)85790607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电子邮箱、传真、联系地址等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德勇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徐德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辞职后,徐德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徐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徐德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徐德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提前登录“价值在线”平台(<http://www.ir-online.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投资者可以提前登录“价值在线”平台(<http://www.ir-online.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熊平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霞女士;独立董事张欢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8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展,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可能导致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发的情形)
营业收入低于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营业收入低于净资产的绝对值。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连续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经审计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经审计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收入低于3亿元。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量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9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涨停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时段内进行大宗交易;

(3)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内进行大宗交易;

(4) 不得在收盘集合竞价时段内进行大宗交易;

(5) 不得在股票交易停复牌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6) 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大宗交易;

(7) 不得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大宗交易;

(8)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9)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0)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1)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2)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3)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4)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5)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6)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7)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8)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19)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0)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1)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2)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3)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4)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5)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6)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7)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8)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29)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0)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1)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2)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3)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4)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5)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6)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7)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8)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39)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40)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41)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42)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43)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44)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

(45) 不得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内进行大宗交易;